

附國會代議院議員選舉瀋按

擬中華民國憲法附按

梁鷟培題



火

日

火

梁

寔

中

寶 璞 魏

德 容

華

印

山

氏

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發凡

中國危迫甚矣。非空文之憲法所能救也。鄙人本不欲費筆墨。以陪末議。惟戊己之間。曾草君主立憲之憲法。以英憲法最美而依據之。今雖易共和。而英實爲共和王國。美法二系。實由英出。不相遠也。門人固請少易而布之。知不可行。聊備一說。不足爲國會之採擇也。癸丑二月十五日康有爲記。

憲法何爲而立也。爲敵人主專制其國而立也。爲去人主私有其國而立也。爲安國家而官明其職人得其所而立也。昔吾春秋前。天子諸侯大夫專制其天下國家而私有之。暴虐其民。孔子乃作爲春秋。定天子諸侯大夫士民之名分。各盡其職。小大有分。無相侵虞。而中國數千年以治安焉。所謂撥亂世反之正。蓋出專制以立憲法。令天下人人皆在憲法之下。故曰春秋以定名分。名分者小之。則今文謂之權限。大之。卽希臘文所謂憲法。Constitution。譯爲刊士條順是也。希臘之義與中國之禮略同焉。但孔子禮之爲義。天地。

鬼神無不該統而憲法則僅爲政治名分之大法少不同也自漢以後尊孔教立六經於學官朝廷議禮儒生羣臣上書皆援據經義以折衷時制立嗣則引春秋爲人後之義立太后則引春秋母以子貴之條乃至以春秋斷獄漢人凡百餘事蓋以春秋爲憲法故一切政治人事根據之楊子雲所謂正天地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猶今各國之一切大政皆奉憲法爲圭臬也然人主有專制之大權自非賢者必不樂俯從聖法而往往破壞之雖儒生強毅持經義以與人主爭而勢必不勝至清朝羣臣奏議引據上諭爲多而引經義爲少於是孔子之憲法漸墜而人主之專制已極蓋無國會之衆力以持其後故一也

今國會憲法之大義自英之約翰二世始也其大憲章之所自出與請願書之實行不過其諸侯大夫與其國王爭權利耳然聚其衆多貴族之力合爲國會遂能與國王抗勢而憲法得以維持焉國王乃引平民以敵貴族既乃平民與貴族合而敵國王積勢歷久乃以國會盡奪國王之權而國爲公有矣於是始則立責任內閣以代君主而國會監督之

久則奪政府而內閣與國會合於是國會萬能矣英憲法無成文而民權極盛遂產二子一則遠移植於美一則近革命於法皆爲民主國焉蓋英以國民爲主權雖留君主之尊如天神如木偶如大世爵而實伴食不任政故曰君主無責任君主不爲惡以無政權故也故號大不列顛爲共和王國宜其產出美法二嗣皆爲共和國也

然國會立憲之制天下已爲公矣選賢與能乃爲至理何事不廢其君而留此土木偶之天神糜費數百萬之巨祿存此伴食畫諾之大世爵何哉蓋歐人所爭者天下爲公當與國民共之不能私之於一人也若其未得則流血百萬而力爭之所爭者以國爲國民所公有而不得以國爲一人所私有也若既立憲法而有國會以守之矣國旣爲國民所公有而不爲一人所私有矣則君主之有無存廢不足輕重不足計較有無也故英立君主美法不立君主而同爲共和無以異也

嘗竊論之天下國家祇有公有私有二大義而已孔子所別爲亂世平世小康大同者蓋卽公有私有之異也故於小康曰以正君臣而憲章文武也於大同曰天下爲公祖述堯

舜也。而於小康也。謂武深致未盡善之詞。於大同也。於堯舜乃致未逮之歎。崇公惡私之別也。然世之升平太平雖異總號爲平而別異於亂大道之羣龍无首選賢與能雖異而總之爲公同以別異於小康此先聖之大義天下之公理也。今之言國體者曰專制曰立憲曰共和蓋發自希臘阿里士多圖而孟德斯鳩大明之吾則大不以爲然夫不明析公有私有之大辨而徒言專制立憲共和之等差則於事理未明辨也。夫固有私有之國體而兼專制立憲共和三義者亦有公有之國體而亦兼專制立憲共和之三大義者矣。若土司之酋長歐土封建之君及俄突波未立憲以前君主惟意所欲壓制其民無所不至。若法國封建時之壓制乃至刈麥之刀燒麵之鍋必租於侯而不能自由焉營業職工皆有限禁物價皆聽發落民之物產隨意沒取聚會言論皆有禁限違舊教者焚之民刑皆無定律惟判官之所輕重而君大夫之夫人公子女公子皆得擅刑訊罰而置私囚焉民禁不得爲吏禁不得適異邦但充封君之奴女子惟封君之所取其嫁也必待封君之宿而後得配夫焉民苦壓制之酷毒故大呼不自由毋寧死也此私有國之專制也。

若吾中國雖爲人主私有之而有經義治法制其君人君若不行義奉法則以爲無道而不敢妄行若强行之則羣臣得以經義祖法力爭裂麻繳詔故苟非大無道之主奉法惟謹且中國自漢世已去封建人人平等皆可起布衣而爲卿相雖有封爵祇同虛銜雖有章服祇等徽章刑訊到案則親王宰相與民同罪租稅至薄今乃至取民千分之一貴賤同之鄉民除納稅訴訟外與長吏無關除一二儀飾黃紅龍鳳之屬稍示等威其餘一切皆聽民之自由人身自由營業自由所有權自由集會言論出版信敎自由吾皆行之久矣近者蛋丐樂戶倡優皂隸並與解除奴婢亦禁賣矣專制之朝龍鳳黃紅儀飾之等又皆免除矣法大革命後所得自由平等之權利凡二千餘條何一非吾國人民所固有且最先有乎試問歐土專制國有此乎類此乎卽立憲共和國之自由尙有不如吾國之舊特非公有國則無民權耳非私有國之立憲而何

若夫周之共和及羅馬之共和也名雖非君主而周召共和行政仍爲周天子之私有國羅馬諸該撒奧古士多並非帝王之號不過總裁云爾不過人名云爾而實世私有其羅

馬焉。今若德之君主威廉第二墨之總統參亞士或爲立憲國君主或爲共和國總統而實則專制也雖美之總統全有行政權謂爲專制亦宜夫立憲共和皆公有也德墨非威廉參亞士所能私也故不得不謂爲公有之專制國也

若英比意與法雖有君主民主之異而君主總統僅爲伴食畫諾不有主權不受責任故不關有無輕重其實權皆在其國會與其責任內閣故不得不總謂爲公有之立憲國也若瑞士者不立總統以國民決大議以國會行大政以諸部長公議羣龍无首乃真共和矣此真爲公有之共和國也

夫以英比伴食畫諾之一人與德俄專制獨裁之主至反而統謂爲君主以美墨專制之總統與瑞士无首者至反而總謂爲共和至不倫矣何居乎析國體政體者之乖亂謬惑若斯也夫阿里士多圖及孟德斯鳩之時事變皆未備也歐美後學誤泥其名辨義不明分體不析則令天下後進之國或誤師之或泥守之皆足以亡亂其國而屠殺其民若以中國同於諸歐野蠻之世而誤謂爲專制不別美墨瑞士之絕異而皆謂之共和不問公

吾中國晚清之季德宗已詔行立憲不待國民流血力爭吾國已由私有改而爲公有矣暨革命後遂爲民主立憲然美法瑞士憲法多端卽君主立憲之憲法各國亦互有出入詳畧互異君權民權國權各有輕重或民主國憲法之民權尙不如君主國憲法者近以國事危亂學者多有昌言開明專制者茲事體大衆說紛紜夫以憲法之至繁極重而鄙人之至愚極陋也何足以折衷憲法且十年講求熏習於腦皆英憲也雖與共和之法或少不適乎然鄙人之愚以爲不立憲法則已若立憲法無論君主民主終不能離英之憲法也英爲大地憲法之祖萬國憲法之師爲憲法變化之極民權過於美法名有君主實則佯食畫諾而爲眞共和國吾國今雖共和而鰥鶩之愚內審中國之情外察萬國之憲雖少更易之終以不離英國者近是故宜先明英憲而後各共和憲法之宜與不宜乃有

以折衷焉。

夫國體之美惡。政體之得失。不惟其空名也。食蜜者中邊俱徹飲水者冷暖自知。豈能以空名自欺也。夫易稱羣龍无首。禮稱天下爲公。共和爲政體之極軌。不待言也。然施之已國。宜何從乎。孰爲有益乎。夫憲法之宜可爲國利。憲法之誤可爲民害。若徒泥學理。慕高名而不審國情。因時勢卒則國受實禍而已。不敢不慎以出此也。

吾國今爲共和。今草憲法。先舉各共和國之憲法。辨其得失。決所從。違以備吾國擇焉。夫各共和國憲法各有其歷史風俗。各不相師。强而合之必有乖謬。則足以致敗者矣。故羅馬不師希臘。美人不師瑞士。而歐人自法外。不師美洲。若中南美與法誤師。美國則致禍亂矣。若羅馬大國不宜于共和。故不久遂變爲帝政。其後意之威尼斯。佛羅鍊十邦。呢話德之呂觀伯雷。雷間漢堡。佐論佛蘭拂。皆以小國易行共和。而瑞士最著。且久。蓋四百年矣。

吾國今將從瑞士之共和憲法乎。瑞士至小。以國會爲政。日人謂瑞士廿二縣。實廿二

鄉也。每鄉各選上議員二人。凡四十四人。以其半之二十二人爲常駐議員。而立七部于二十二常駐議員中。選其半爲部長。一切國政七人公議之。而以多數取決。公推一人爲議長。數同。則折衷于議長。瑞士之憲法。乎深合乎。羣龍無首。吉之義也。誠共和制之極軌也。吾大同書。以爲將來。大地合一。必行之。惟是制也。幾等子希臘之賢人。會一切國政。出于十餘人。意見紛歧。若強從之。則無精神一也。事事候議。運轉不靈。舉事遲滯二也。此惟瑞士之至小國。能行之。若中國廣土衆民。百倍于瑞士。萬機之繁冗。亦百倍于瑞士。若一皆待公議。而後行。則無事不敗。可行于小國。而不可行于大國也。況中國乎。且政權者。大利所在。大爭尤劇。旣無所尊敬。而國會權至大。則國會中之爭殺可起。兩黨拔刀禍烈甚。大吾遊于布加利牙。親見其國會爭殺之禍。况中國之大乎。故議長共和制者。太平大同之制也。非今中國據亂世所能驟至也。孔子爲時中之聖。陳撥亂升平。太平三世之義。旣稱乾元。用九爲至治。而諸經但尊立憲君主之堯舜。不甚稱無首之羣龍者。以非太平大同之世。而妄行之。則致亂也。然則今中國乎。未宜行議長共和制也。

且各國國會皆有立法之全權惟瑞士國會僅有法案起草權而完全之立法權重要之法律則國會無權須全國公民投票公決之其義與君主國之裁可法律權相等法語名此法爲列非牽派 Referendum 真民權之真義共和之極軌矣若行代議卽非本人之原意名爲民權實則落於中堅少數强有力之手而非真民權矣然此惟瑞士之小國寡民能行之若美法之大卽不能行美惟於改正憲法及選總統時用之法則於變更國體時用之法兩破拿命變更帝政及我國地大民衆更過於美法立法全權及重要法律決不能第三次共和利用此制行列非牽派之制然則瑞士之憲法吾必不能採矣

今若將從美之共和憲法乎夫國民公舉總統之法美倡之亦只有美能行之其故有六開國諸賢皆清教之徒無爭權位之志只有救民之心一也因于屬地十三州已有議院各自立國本無君主二也本爲英人移植英已成之憲法于美政黨僅二故少爭三也美初立時人民僅三百萬仍是小國四也介於兩海國無強鄰國不設兵五也新地初闢民易謀生故不成大亂六也

今共和政體之盛莫若美洲。蓋皆師法合衆國之憲法。然除美國外二十共和國無一不
大亂者。在中南美間無歲不見告也。以吾近數年游于美洲見聞所及巴拏馬也。掘地馬
來也。位亞基也。秘魯也。每易一總統則爭亂彌年殺人如麻死國民過半。吾見自巴拏馬
之個郎。自秘魯之道威歸者。述其爭殺之狀慘不可聞。而掘地馬來華僑來書。述爭總統
之亂亦不過前年事耳。若夫墨國自革班命而自立者三百年矣。無歲不亂。至爹亞士
爲總統專制三十年。實同王權國乃始安民。乃漸富地利。漸闢商工。漸盛文明。漸啓乃馬。
釐拉起爭總統大亂。至今累吾華僑死者千數。今又起而殺馬釐拉矣。墨三百年來暴骨
如莽全境空虛幾成沙漠。今美國自新舊以東至太平洋萬里之地。皆墨西哥地也。墨若
不大亂。美何以得之。且中南美各國之歲時爭亂。幸而不滅者。以界於兩洋。有美國孟祿
義爲之保護。所謂美洲者。美洲人之美洲。故歐人不得而吞之。若移在亞洲。則縱無內亂
已爲緬甸安南高麗久矣。

夫立憲君主與立憲民主之制。其民權同其國會。內閣同其總理。大臣事權與總統同。名

位雖殊皆代君主者也除其有乾脩之君銜外亦幾幾乎古之有天下者也自俄德外君主殆不在有無之數則其總統與總理大臣之更易亦與君主之移朝易姓無異然爭總理大臣者不過兩黨人以筆墨口舌爭之歲月改易之行所無事國人幾忘則與專制世之易相無異而爭總統者兩黨列軍相當驅國人之屬於黨者相殺每爭總統一次則死國民無算夫立總統不過爲國民之代理而已乃爲一代理而死國民無算其害大矣則反不如有虛君主而不亂之爲良法也

卽如美國治平已久不可幾及無兵爭總統之事然其立總統也舉國權選費金錢糜酒食以數千萬全國之民月日罷業金融爲之大困商業牽及停滯其害中于民亦已大矣且美之憲法各州分立與德之聯邦同蓋美先有各州而後聯合之非先有美而後分各州獨立也各州各先有憲法與國憲並立但不抵觸耳蓋美與德瑞士實爲聯邦之憲法而非單獨一統國之憲法也自美瑞奧德外歐日各邦皆爲單獨國凡單獨統一國無論專制如普俄日共和如法葡未有分裂之而聽各州分立者也夫凡自合而分者必其國

勢凌夷貧弱已甚中央不能吸集地方之權而不幸致分非謂其政體之美而宜行也以中國言之漢末之散爲三國晉末之散爲十六國唐末之散爲十國卽今者蒙藏獨立是也其在歐州羅馬後之散爲諸國日耳曼後之散爲諸邦近者土耳其之散爲希臘羅馬尼亞塞維門的內哥因以反攻是也此皆國家至不幸事至可憂之狀矣凡自分而合者必其國勢盛昌其強日甚故英霸能混成一統之局此乃必然之勢極幸無事更不得謂其政體之謬而不行之也從古立國孰不呑滅諸小以爲王或聯合諸弱以爲霸者哉吾中國數千年來若不合並萬邦兼合四夷何能至若斯之大乎此事萬千史難徧述卽今日所吟誦如德美者非有華盛頓則十三邦何自合非有俾士麥則二十五聯邦何自合非有嘉窩則意三十一國何自而合故分合强弱得失之故試問合者是乎不合者是非乎可片言而解矣方今萬國競爭皆言霸國之義德美之艷羨吾國一統已甚何反有之而自棄之而反師德美乎夫能提挈其全國而用之者强不能提挈其全國而用之者弱○分者必弱合者必強此乃自然之勢至淺之理吾國僻處亞東時當危弱安有舍此不顧

◎◎◎◎◎◎◎◎而先爲自裂之計者乎故立憲法而涉於各省分立者皆欲亡中國而萬不可行者也若夫美各州分治之害則勃蘭斯平民政治已極言之議員之通同作弊而自利也政黨之壓制也良善之受魚肉也審判之多受賄而不公也勢不合一外交之進迫必弱也號令不行內治之統治無力也諸州有脫盟解紐之憂也立法行政各異而不一也立法行政耗費而遲緩也多增團體各黨派之憂也議員才識下劣心術敗壞害於地方也財政不謹支歟與公歎亂行也輿論缺乏不能檢束立法事業地方特別案尤甚也凡此諸害其大彰明較著者矣其有利者則不過防政府之壓奪自由分國會之勞免其繁重而得暇考查處理租稅二者而已然今中國自由太過政府畏之豈患壓奪國會繁重孰若英然英國會理租稅甚暇豫何待以地方自治代之乎然則各省分立之憲法必不可用也美之憲法又有民選官吏之制徧考歐日各立憲國無論君主如德日民主如法葡未有不行簡任者蓋旣以保國爲要以國強爲重則吏必命於政府而後有指臂運使之靈提望謹嚴之治今大地新強之國莫如德日以有官僚之治爲之故有整齊嚴肅之精神指

揮靈便之能事也。若民選之吏與國務員不相攝，命且不聽，無以收提挈指臂之效。更何問有整齊嚴肅之治乎？故各國皆不敢行之。若吾國地大民衆，間於強鄰，若行民選，無由統治，而指揮之只有分弱而已，更何能望治強乎？蓋美之創此法也，本爲英殖民地，本於英之地方自治，而增大之，自清教徒入美始行於波士頓之一州，人數僅萬數千，如吾一鄉耳。故法官亦由民舉，則英所無。其後增殖至十三州及華盛頓時，人民僅三百萬，故仍舊制而不改也。然法吏賄賂公行，上下其手，至富者殺人亦不償命，實爲美政之大害。各國所無者，不得以美之富盛誤慕之也。以吾國言之，吾粵鄉局人皆數萬，局中議政理事及鄉中訟獄之審判者，一切亦由公舉，正與美法同。推盧騷所謂共和國宜於二萬人，真我鄉治之義也。若推於大國，則不可行也。蓋以土人而自治，其都邑在美人風俗不同，以美人本無宗族，皆多流寓，又其國律個人獨立，故彼自夫婦而外，卽父子不親，無論其爲兄弟親戚也。此其所以行民選而無大礙也。若我國人皆有宗族，俗多土著，屬多親戚，律非個人獨立，即使賢者爲政，而爲親屬強逼，或爲長者壓制，督叟殺人，豈能執之？封建之